

風險因素

敬請閣下仔細考慮本通函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現時未知悉，或未有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經擴大集團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於重大方面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新配售(倘[編纂]失效)及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將會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完成認購事項、新配售(倘[編纂]失效)及[編纂]涉及若干先決條件，該等條件受第三方的決定、同意及審批所規限，而決定、同意及審批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批准、債權人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債權人計劃生效以及監管機構、上市委員會的其他批准及同意[編纂]及認購股份、新配售股份(倘[編纂]失效)及[編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清盤人函件」一節。由於達成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新配售(倘[編纂]失效)及[編纂]的先決條件不在參與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如預期般完成。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緊隨完成認購事項、新配售(倘[編纂]失效)及[編纂]後大幅攤薄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編纂]認購認購股份。於[編纂]失效後，本公司亦已訂立新配售協議以配售[編纂]並無認購的[編纂]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合計)佔(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倘適用)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新配售股份(倘適用)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倘現有股東不接納彼等於[編纂]項下的[編纂]，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

風險因素

進一步攤薄，且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大幅攤薄。因收購事項導致的新股份任何升值可能不會抵銷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呈報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預期將錄得商譽約[編纂]，大部分與收購事項有關。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減值測試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現值。有關因素及董事應用有關因素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所作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可能產生任何減值跡象，則經擴大集團須在年度評估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可能產生的減值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於所含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不利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比率，並可能限制其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呈報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預期將錄得無形資產約[編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在出現任何變動事件顯示賬目值不可收回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討。具有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及在出現任何變動事件顯示賬目值不可收回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減值或會進一步受相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影響，繼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禹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由於禹銘緊隨復牌後將為經擴大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禹銘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乃按逐項項目基準及為非經常性質

禹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按逐項項目基準磋商的費用及為非經常性質。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勞工密集度及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所委託項目的費用及其他收入可能因項目而不同。在與客戶協商後，各項委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付款時間表)可能會有所不同。於該等情況下，概不保證禹銘日後將能夠取得可產生與以往賺取的費用收益處於同等水平的委託。因此，禹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不可預測及會大幅波動。概無保證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將會持續。

禹銘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其資產管理服務，而該服務項下僅有一名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工為禹銘資產管理業務的唯一客戶。新工自一九九七年起委聘禹銘為其投資顧問及從管理協議中產生的收入佔禹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為29.0%、28.8%及29.9%。如本通函「禹銘之業務」一節「資產管理」分節所披露，新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概無保證新管理協議將會獲續期，或倘續期，禹銘的委聘條款將會與新管理協議相同。倘新管理協議並無獲續期，或倘按對禹銘而言遜於現有條款之條款續期，則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會對禹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禹銘與客戶的大部分委託工作的付款條款包括初始付款條款及進度付款。客戶費用付款通常於完成項目若干進度後收取及並非通常直接基於禹銘產生的成本，其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倘進行大部分工作或花費高成本後不能達致進度，禹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客戶於完成前撤銷交易，初始付款及進度付款可能並無涵蓋已產生的成本。客戶付款於出示發票時支付，但客戶可能於結算款項時尋求折扣或延遲支付，或不支付。延遲自客戶收取款項或客戶不支付款項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禹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項下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若干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下禹銘收取五大客戶的費用合共佔禹銘於該等年度總收益分別約42.1%、34.9%及35.6%及貢獻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為61.3%、50.0%及52.0%。禹銘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即使有長期聘用，彼等可由客戶通知終止。概無保證禹銘可繼續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該等客戶日後需要禹銘的服務。倘禹銘未能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該等客戶的服務需求大幅下降，則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佣金為基礎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禹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據此，禹銘的費用乃以佣金為基礎，例如配售及包銷服務。禹銘將確認的配售或包銷佣金金額直接與客戶擬籌集的金額及集資活動最終能否完成有關。此受限於不受禹銘控制的外部因素，如於現時金融市場環境下集資活動是否活躍等，及概不能保證禹銘將能收取有關委聘項下的任何佣金或將予收取的款項。

禹銘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禹銘的成功取決於其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吸引及培訓合適替代人選的能力。禹銘創始董事兼現任董事總經理李華倫先生於禹銘的日常運營及維持與禹銘客戶的業務關係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倘禹銘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李華倫先生)無意或無法繼續其服務，禹銘可能無法充分、妥當及及時或根本無法替換彼等，將對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及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要求，禹銘於各類別受規管活動中保留至少兩名負責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有三名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有兩名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倘任何負責人員辭職、喪失資格或由於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擔任負責人員，且由此產生之空缺未能獲得及時充分替補，這或會導致禹銘之四類受規管活動其中一項或多項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在此情況下，禹銘將違反有關發牌規定，此將對其持牌法團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將危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禹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禹銘於誠信聲譽及保持客戶及監管機構信心極為重要的行業經營業務，故其須遵守多項規管、責任及標準。僱員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進行內幕交易或欺詐行為或在其他方面未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內部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候任董事所知，監管機構概無對任何候任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禹銘員工作出任何紀律處分。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僱員行為不當的事件。僱員的不當行為並非一定可以被發覺或制止及經擴大集團為發覺及預防此類活動而採取的內部控制及預防措施並非於所有事件中有效。監管機構可能就該等僱員不當行為對禹銘進行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及客戶亦可能就此採取法律行動。任何有關行動可能對禹銘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禹銘的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因依賴禹銘提供的建議而導致客戶產生的虧損或會就賠償導致針對禹銘及／或候任董事及僱員的重大申索及法律行動。如本通函「禹銘之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分節所披露，(i) 禹銘為三宗案件的被告人，儘管該等傳訊令狀並無送達至禹銘並告失效且並無對禹銘提起法律訴訟及(ii) 已開始對禹銘提起編號為HCA1077/2017的高等法院訴訟，要求收回根據之前兩份委聘向其支付之費用合共為5,300,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按

風險因素

不時適用的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就HCA1077/2017而言，倘判決為原告勝訴，則禹銘亦可能須支付原告於訴訟中產生的費用，有關金額尚未量化。

因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當行為而針對禹銘的任何潛在索賠或訴訟可能對禹銘的業務、聲譽及前景及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禹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大量監管規定，不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或者監管規定有變動均可能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禹銘經營所在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有關金融服務業之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之規則及規例會不時出現變動。相關規則及規例之任何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禹銘合規成本增加，或者可能會令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倘若禹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禹銘可能面臨罰款或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被暫停或撤銷其從事業務活動之部分或全部牌照。

此外，禹銘須獲證監會發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就此而言，禹銘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指引，並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信納其仍然適合獲發牌照。倘若相關法律、規例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收緊，則可能對禹銘之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禹銘可能須不時接受監管現場審閱、審查及調查。禹銘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項下之保密義務，而其不允許披露有關正在進行的調查的任何資料。除非禹銘特別被宣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所調查之一方，否則禹銘一般無從知悉其或其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員工是否為證監會調查之對象。倘若審閱、審查或調查結果揭露行為不當，證監會可能會對禹銘、其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及／或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處分，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禹銘、其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相關員工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施加罰款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上述因素可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日常管理的注意力，從而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禹銘面臨信用風險

禹銘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信貸條款，符合行業慣例，且經考慮客戶的信譽、還款紀錄及經營年期後釐定。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及時全數結清費用清單。因此，禹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禹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為監控及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禹銘營運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禹銘已制定及保持內部監控制度。鑒於禹銘經營業務所處的金融及監管環境快速變化，概不保證實施的內部監控制度將在所有時間均屬充足及可有效消除所有潛在風險。概不保證禹銘將總能識別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交易。未能防止相關交易可能導致禹銘受到監管機關制裁。此外，無論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如何成熟，其仍可能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員工的誤判或錯誤而產生的固有限制。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缺陷可能無法防止或解決所有潛在風險，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禹銘可能經歷其資訊科技系統故障

禹銘設有數據庫電腦網絡及內部及外部通訊，並定期備份數據庫。電腦伺服器位於禹銘的經營場所且已僱用數據儲存服務將該等數據獨立備份。禹銘使用的電腦系統可能會遭機械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擾亂行為侵襲。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遭擾亂問題侵襲可能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崩潰或洩漏有關禹銘或其客戶的機密資料。禹銘並無就保護其自身免受相關風險損害而投購任何保險。因此，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損壞可能導致禹銘業務中斷及任何洩漏機密資料可能導致對禹銘提起申索，並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禹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88間、315間及331間持牌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新參與者只有聘請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的專業人員及獲得必要的監管牌照，便可進入企業融資行業。禹銘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i)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範圍；(ii)聲譽及時效及(iii)費用水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乃於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運營。候任董事預期，該行業的競爭將保持激烈。

概不保證禹銘將可挽留現有客戶及／或獲得新客戶。競爭可能導致就費用收入、毛利率作出退讓及使市場份額減少及員工被競爭對手挖角。

香港證券市場的狀況可能導致企業融資活躍度下降，從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活躍的企業融資項目數目受香港金融市場的水平及活躍度影響，而香港金融市場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及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大幅波動通常會導致市場參與者缺乏信心、難以籌資或不願作出決策而降低特定期間的市場活躍度，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宏觀政治狀況的轉變(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宏觀政治狀況的轉變)可能對禹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禹銘業務及營運現時位於香港，且其大部分客戶的業務直接受香港及中國經濟整體表現的影響。作為開放型經濟體，香港境內經濟受全球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亦不斷發展及逐步開放。若干香港投資者透過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禹銘客戶)股權受益於中國經濟發展。同樣地，越來越多的中國公司及投資者尋求透過及／或與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交易。全球、中國及香港經濟受(其中包括)法律及監管變動、全球市場的政治狀況、全球流動資金水平及風險規避、貨幣及利率波動、對自然災

風險因素

害、恐怖主義及戰爭之憂慮、利率及外匯匯率水平及波動、對通貨膨脹之憂慮及投資信心水平變動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不受禹銘控制。倘任何上述因素發生不利變動，經擴大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狀況的穩定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禹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所體現有關香港的中國基本政策，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並享有「一國兩制」方針下的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這為香港企業（如禹銘）的一項獨一無二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香港發生政治運動及抗議，可能令該制度備受壓力。香港政治狀況的穩定性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損害禹銘業務，從而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第三方數據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若干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或取自不同政府或第三方資料來源，不可過度倚賴。

本通函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或取自不同政府資料來源、證監會、聯交所網站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適當來源及已於摘錄、編製及複製時採取審慎態度。本公司無理由相信相關統計數字或數據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且相關人士並無就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與取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數據不一致。因此，股東不應過度倚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由於市場慣例不同、已公佈資料之間的差異、可能存在缺陷的收集方式或其他問題，本通函所示統計數字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或不能與取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數據相比較。因此，股東應審慎考慮其對相關統計數字及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與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閣下於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其公司事務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行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少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